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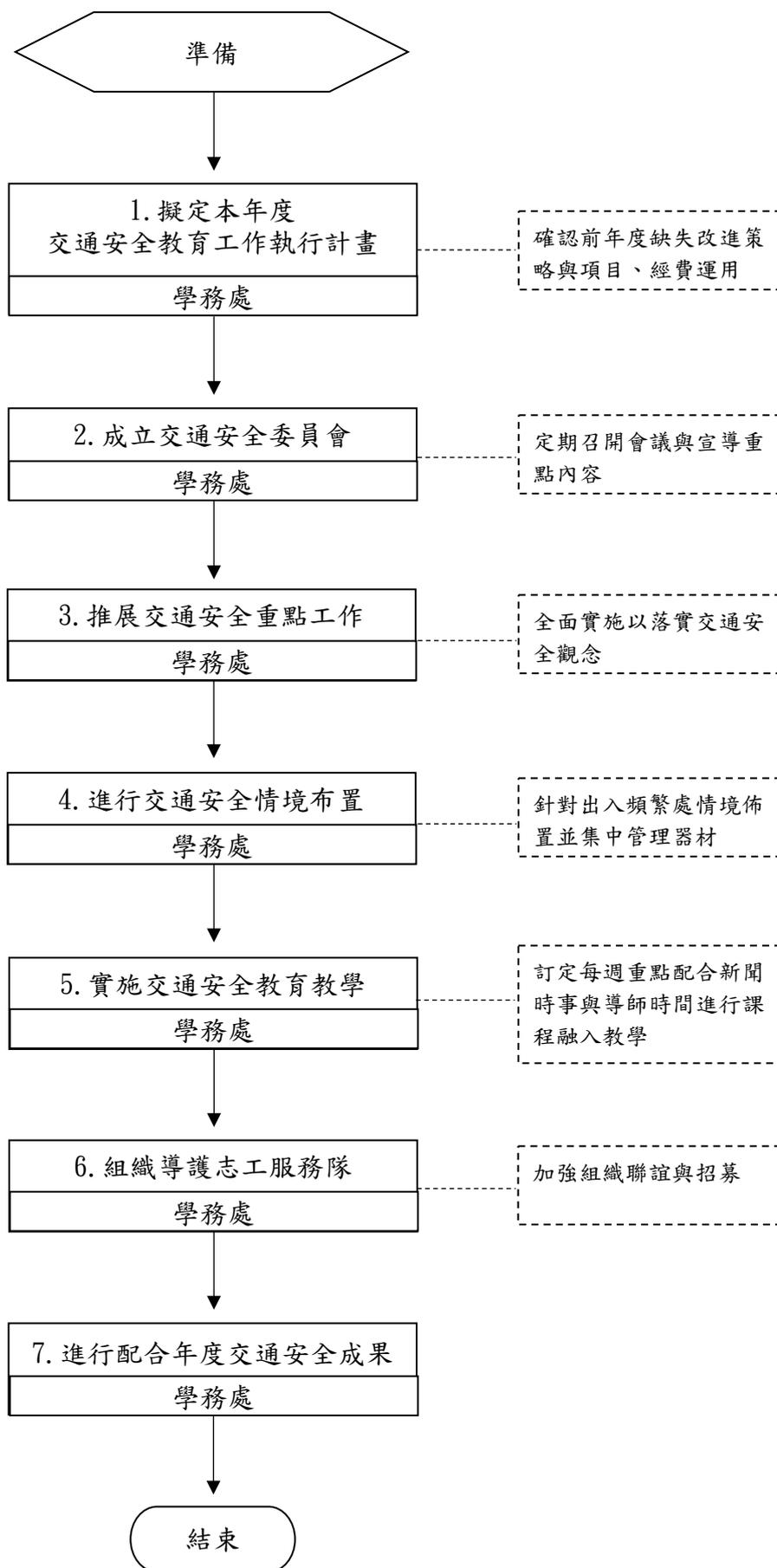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
作業程序說明表

作業編號	17
作業名稱	交通安全教育作業
承辦單位	學務處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擬定本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執行計畫：</p> <p>（一）依據前年度交通安全輔導訪視相關缺失訂定改進措施。</p> <p>（二）配合地理區域及特色，研定合適之交通安全推展策略。</p> <p>（三）訂定執行時程及工作執掌。</p> <p>二、成立交通安全委員會：</p> <p>（一）成員由校長、家長會長、處室主任、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志工隊長等人組成之。</p> <p>（二）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召開會議，討論交通安全教育重點並擬定實施計畫。</p> <p>（三）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佈實施之。</p> <p>三、推展交通安全重點工作：</p> <p>（一）依據導護工作細則，加強導護責任制，分配導護工作，切實執行任務，並指導學童交通安全基本知識。</p> <p>（二）依照鄰里定期編整路隊，加強路隊行進訓練及腳踏車隊騎乘訓練。</p> <p>（三）規劃放學路隊平時及雨天路隊位置圖及行進路線。</p> <p>（四）隨時檢查並充實各項交通裝備及安全設施。</p> <p>（五）於交通安全月加強教育及宣導，並舉辦各項交通安全教育競賽及講座。</p> <p>四、進行交通安全情境布置：</p> <p>（一）在適當場所設置交通安全標線、標誌及號誌。</p> <p>（二）配合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時，陳列有關資料及圖片，供學童閱覽。</p> <p>五、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：</p> <p>（一）於朝會時宣導交通安全常識。</p> <p>（二）依據交通安全教案手冊之內容及教學進度表，於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彈性時間及導師時間實施教學。</p> <p>（三）配合集會、週會及各科教學時間，實施機會教育。</p>

	<p>六、組織導護志工服務隊：</p> <p>(一) 學童家長及社會熱心人士自動參加，由學校提供裝備及訓練。</p> <p>(二) 依志工住家的位置及個人時間配合上下學，做定點、定時之路隊及路口交通之輔導，俾利學童安全上下學。</p> <p>七、進行年度交通安全成果評鑑：</p> <p>(一) 期末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，以檢討交通安全教育之得失，作為改進依據，以收實效。</p> <p>(二) 每學期定期舉辦交通安全常識測驗，以評量學童學習的效果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應擬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執行計畫，並能訂定有效改進措施。</p> <p>二、應成立交通安全委員會，組織成員工作在實際推展工作中發揮效益。</p> <p>三、應讓全校師生知悉計畫內容。</p> <p>四、交通安全情境布置標誌應清楚且定期進行更新。</p> <p>五、應組織導護志工服務隊，並安排或提供合適之教育訓練。</p> <p>六、志工配合值勤時間應順利協調。</p> <p>七、辦理配合年度交通安全輔導訪視成果。</p>
法令依據	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。
使用表單	<p>一、交通部「道安資訊查詢網」道路交通事故之「學校周邊熱點」。</p> <p>二、導護工作輪值表。</p> <p>三、班級教學日誌。</p> <p>四、國中小交通安全輔導訪視表。</p>

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—作業流程圖

交通安全教育作業



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 114 年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評估單位：學務處

作業名稱：交通安全教育作業

評估期間：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評估日期：115 年____月____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一、是否擬定本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執行計畫並能訂定有效改進措施。						
二、是否成立交通安全委員會，組織成員工作執掌是否在實際推展工作中發揮效益。						
三、是否能讓全校師生知悉計畫內容。						
四、交通安全情境布置標誌是否清楚且定期進行更新。						
五、是否組織導護志工服務隊，學校是否安排或提供合適之教育訓練。						
六、志工配合值勤時間是否順利協調成功。						
七、是否辦理配合年度交通安全輔導訪視成果。						
填表人：	複核：					

註：

-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；若屬跨職能整合作業項目，各評估單位得分別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業管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法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**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
自行評估計畫之抽樣筆數說明**

作業編號	17
作業名稱	交通安全教育作業
筆數定義	年度內 1 個班級為 1 筆資料。
評估期間 發生筆數	
本次抽樣 評估筆數	

為確保自行評估之有效性，各科室佐證資料之蒐集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表（表 1）辦理，採隨機抽樣方式，自母體抽核一定之樣本數量作為佐證依據，針對所抽出之樣本進行評估，並非是所有案件的彙整，但應定義出抽樣筆數 1 筆事件的範圍。

自行評估計畫-抽核標準表	
評估期間母體發生頻率	每次評估所需最少樣本量
不定期，評估期間總筆數 > 200筆	10筆
不定期，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01 - 200筆	5筆
不定期，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51 - 100筆	3筆
不定期，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 - 50筆	1筆

前

自行評估
針對評估期間那年
僅需要抽部份案件出來做評估
評估結果為抽核案件結果
非所有案件結果彙整

舉例 升學報名作業
擬由各科室建議"1筆"的定義
1)升國中、資優班；音樂班等 共3次招生共3筆，抽1筆相關資料作評估。
2)60名學生，每1名算1筆，共60筆，抽3筆學生相關資料